附件2

2024年天津市支持扩大优质商品进口项目

资金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天津市商务局

 年 月 日

|  |
| --- |
| 一、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 |
| 申报企业 |  | 注册行政区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主营业务 |  |
| 二、申报企业经营情况 |
| 2023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 2024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
| 实际进口金额（万元） |  | 符合本细则商品进口金额（万元） |  |
| 本地销售金额（万元） |  | 本地销售金额（万元） |  |
| 本地增值税金额（万元，不含进口环节增值税） |  | 缴纳增值税金额（万元，不含进口环节增值税） |  |
| 企业所得税金额 （万元） |  | 企业所得税金额 （万元） |  |
| 印花税金额（万元） |  | 印花税金额（万元） |  |
| 城建税金额（万元） |  | 城建税金额（万元） |  |
| 教育费附加金额（万元） |  | 教育费附加金额（万元） |  |
| 地方教育费金额（万元） |  | 地方教育费金额（万元） |  |

|  |
| --- |
| 三、项目承诺书 |
| 1.申报企业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2.申报企业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报企业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无纳税和银行信用问题；4.申报企业近3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5.申报企业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数据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6.申报企业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7.申报企业该项目未申报其他市级财政资金；8.申报企业承诺无条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申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四、项目初审情况 |
| 滨海新区各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单位账户存根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财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12位支付号 | 4位清算号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 财务部门盖章：经办人签字：联系电话： |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处制